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5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非訟代理人　謝政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周昇輝(歿)前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債　務　人　周偉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周偉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伍萬玖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三零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周昇輝、新翰實業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

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昇輝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周昇輝已於民國110年8月28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周昇輝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再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依該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所示，該公司唯一之董事及法定代理人周昇輝於聲請前已死亡，自非該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結果，債權人僅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陳報稱該公司仍有股東周偉國、劉品妍、蔡瑞蓮等三人，而仍列已死亡之人周昇輝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按該公司既未進入清算程序，股東仍應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經選任為董事後，始可能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是周偉國、劉品妍、蔡瑞蓮等三人雖為該公司之股東，仍不能任意認為其已具有董事之身分，而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是債權人對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之聲請，自應認其於聲請時未列其法定代理人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該部分聲請亦應予駁回。

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周偉國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